**南 开 大 学 物 理 科 学 学 院**

**2020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法》（以下简称《实施方法》）的通知，物理科学学院制定2017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如下：

1.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无违法违纪处分纪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A类、B类、C类）平均学分绩（不包括在其他单位修习课程所获取得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全体学生的前80%以内（伯苓班学生不受学分绩比例限制）；且A类、B类、C类、D类课程及格；

4. 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出国交流学生的总学分可将已经学校认定的学分计算在内；

5. 能够运用本专业知识深入地分析、解决问题，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

二、综合排名成绩的评定：

综合排名成绩的评定包括两个方面：学分绩 (70%) + 素质考核 (30%)。

学生的学分绩取ABC学分绩和ABCD学分绩的平均值。其中：计算学分绩时，必修课的学分数以该年级已完成学期所开设必修课总学分计算（英语执行教务处规定）。

三、素质考核内容包括六个部分：

1. 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包括公能素质测评、青年大学习情况等（10%）
2. 参与本科创新情况，包括学校百项、国创和天津市创新项目等（10%）
3. 参加物理学术竞赛、今日物理、物语角等（15%）
4.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获得校级、院级奖励情况（5%）
5. 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35%）
6. 标志性成果（25%）
7. 发表学术论文；（≤20%）
8. 获得国家级各类（含CUPT、IPT）奖励；（≤20%）
9. 获得省部级各类奖励；（≤10%）
10. 获得市级优秀生；（≤10%）
11. 参与学院教学改革和学生管理工作并有突出贡献；（≤5%）
12. 其他成果。

具体分值由审核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四、推荐工作程序：

1. 成立《物理科学学院2020年免试推荐研究生审核小组》，负责免试推荐的相关工作，名单见附件一；
2. 根据学校教务处的工作安排，进行综合排名考核；
3. 按照本规定第二条和第三条的方法，各专业分别排名；
4. 根据学校下达免试推荐名额，原则上参考专业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各专业学生按照综合排名顺序获得名额，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审核小组进行审核通过。

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情况，学院将根据相关政策做适当调整。

本《细则》解释权属“物理科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审核小组”。

 物理科学学院

2020年8月28日

附件一：

**南 开 大 学 物 理 科 学 学 院**

**2020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审核小组名单**

经物理学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物理科学学院2020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审核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本小组负责2020年物理学院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

组 长：孔勇发（联系方式：23501490，kongyf@nankai.edu.cn）

副组长：张学良（联系方式：23503383，xueliangzhang@nankai.edu.cn)

秘 书：韩远欣（联系方式：23501472，016070@nankai.edu.cn）

程丹（联系方式：23508052，019111@nankai.edu.cn）

成 员：

张国权（gqzhang@nankai.edu.cn） 薄 方（bofang@nankai.edu.cn）

常 雷（leichang@nankai.edu.cn） 李凡一（014058@nankai.edu.cn）

赵明刚（zhaomg@nankai.edu.cn） 孙同庆（suntq@nankai.edu.cn）

涂成厚（tuchenghou@nankai.edu.cn） 余 华（yuhua@nankai.edu.cn）

吴 强（wuqiang@nankai.edu.cn）

 物理科学学院

 2020年8月28日